

上海市闵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闵国资办〔2025〕34号

关于同意收购大金氟涂料春光路388号 资产的批复

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拟收购大金氟涂料（上海）有限公司闵行区春光路388号资产的请示》（上莘公〔2025〕16号）收悉。经我委主任办公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公司以人民币6475万元收购大金氟涂料的春光路388号资产，交易双方各自承担相关税费。请你公司切实履行好主体职责，加强投前、投中、投后全过程评估、决策、管理，做好风险防控，优化资源利用。

上海市闵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5年8月27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闵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8月27日印发